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通知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闽调查字 2019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一、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若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规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闽调查字 2019006 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